

平安产险采购合同预付款保证保险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采购合同预付款保证保险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鉴于被保险人依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向投保人支付预付款，若投保人未能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履行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义务，且未返还该预付款全额，或者投保人以该预付款冲抵被保险人应支付给投保人的采购款后有余额而未返还被保险人，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遭受的预付款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变更保险单载明的采购合同、被保险人或其授权代表明确指示更改采购的范围或性质、被保险人或其授权代表同意延展采购期限，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后，不影响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责任。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将预付款支付给投保人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较晚日期为准），至预付款全部返还被保险人或抵扣采购进度款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止期之日止（二者以较早日期为准），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五年。

第二条 因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本保险合同终止，终止日期以最先发生情形的发生之日为准：

- （一）保险期间届满；
- （二）预付款已按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部返还或冲抵被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支付的采购款；
- （三）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及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预付款金额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将因下列情形发生而相应降低：

- （一）被保险人在应付采购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
- （二）投保人按采购合同约定返还预付款；
- （三）保险人的赔付。

第二条 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单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采购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在保险事故发生前被解除的；

（二）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投保人违反采购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订立采购合同，或恶意串通违反采购合同约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四）被保险人未实际履行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支付预付款义务的；

（五）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变更采购合同预付款金额或预付款支付主体、返还主体的；

（六）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第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及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根据采购合同应该承担的责任；

（二）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采购合同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采购合同无法履行，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四）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免于投保人承担的责任；

（五）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六）被保险人的任何间接损失；

（七）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八）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九）被保险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安排，提前超额支付的合同价款；

（十）根据本保险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十一）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